

主编 宋兰亭 汤定宇

纳税 检查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3545/08

F810.42
38
3

纳税检查

主编 宋兰亭 汤定宇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B 437256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四篇十一章，次第介绍了纳税检查的基本理论、内容和基本方法、并对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等的基本业务知识，有关规章制度与政策界限以及检查中应注意的问题、基本技能都作了详细的阐述。书后附有大量的须经常参阅的数据资料、有关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

本书内容丰富，文理通达，是帮助财税干部、审计干部、财会人员学习税收理论，提高业务素质，丰富税收知识，掌握税收技能的良好益友，也可供财经学校用于教学参考。

纳 税 检 查

主编 宋兰亭 汤定宇

责任编辑 马文翰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 第一新华 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125印张 279千字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340册

ISBN 7—5349—0059—X/F·60

统一书号4245·9 定价3.5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我国的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从基本上是单一的税制改变为多种税、多次征的复合税制，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体系。这一新的变化适应了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但是，也进一步加大了税收管理的难度，使税收检查的内容愈趋复杂，检查技术要求更高。为了帮助广大财税干部尽快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熟悉和掌握税收检查知识，进一步加强稽征管理工作，以及帮助广大企业财会人员明确各税的征收范围，熟悉纳税环节，正确计算与缴纳应纳税款，减少错、漏、滞欠，我们编写了这本《纳税检查》，供广大财税干部、审计干部和财会人员自学，也可供财经学校用于教学参考。

本书的结构和内容，侧重于税收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方面。全书共分四篇十一章。第一篇概述税收检查的意义、要求、基本内容、检查步骤和检查的基本技能；第二篇讲述按流转额征税的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第三篇讲述工业企业所得税和商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内容和检查方法；第四篇简要介绍其它税种的检查内容和方法。在编写中，力求通俗易懂，简明实用，尽可能联系当前实际，并有

重点地列举实例。本书内容所涉及的税收法规和财会制度规定，除增值税外，均截止1987年3月。在记帐方法上，为了适应当前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工业企业运用借贷记帐法，商业企业运用增减记帐法，同时注明借贷记帐法。今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税制的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可能会有修改，因此，检查中凡遇到税收政策法规有新的变更时，应以当时的有关法令制度规定为准。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河南省税务局魏湜如局长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

本书由宋兰亭、汤定宇、郑清华、吴锦文同志编写，初稿编写之后，袁瑞琦、徐恒初、李世隆、王绳武等同志参加了讨论，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修改。最后由宋兰亭、汤定宇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由于编写时间短促，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够，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7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纳税检查概述	(1)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意义、要求和内容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4)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5)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形式和程序	(7)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	(7)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程序	(9)
第三章 纳税检查的方法	(23)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几种方法	(24)
第二节 对会计资料的一般审阅方法	(33)
第二篇 流转额课税的检查	(54)
第四章 产品税的检查	(55)
第一节 产品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56)
第二节 产品税税目、税率的检查	(71)
第三节 产品税纳税环节的检查	(76)
第四节 商业企业加工业务应纳产品税 的检查	(83)

第五节	产品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缴纳的 检查	(87)
第六节	产品税减免税的检查	(89)
第五章	增值税的检查	(92)
第一节	产品销售收入额的检查	(93)
第二节	扣除税额的检查	(94)
第三节	增值税税额的计算与缴纳的 检查	(102)
第六章	营业税的检查	(104)
第一节	商品批发企业纳税的检查	(105)
第二节	商品零售企业纳税的检查	(109)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及其它业务纳税的 检查	(119)
第三篇	所得额课税的检查	(127)
第七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128)
第一节	材料的检查	(128)
第二节	工资和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 检查	(17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检查	(187)
第四节	其它生产费用的检查	(205)
第五节	产品生产成本的检查	(214)
第六节	产成品和销售核算的检查	(234)
第七节	所得税计算与缴纳的检查	(248)
第八章	商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264)

第一节	批发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264)
第二节	农副产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279)
第三节	零售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284)
第四节	生产加工业务成本的检查	(298)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务成本的检查	(300)
第六节	商品流通费的检查	(306)
第七节	税金和财务成果的检查	(320)
第八节	商业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 缴纳的检查	(331)
第四篇	特定行为和财产课税的检查	(334)
第九章	建筑税的检查	(334)
第一节	征免范围的检查	(335)
第二节	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的检查	(337)
第三节	税款缴纳的检查	(338)
第十章	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检查	(338)
第一节	奖金税的检查	(339)
第二节	工资调节税的检查	(343)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的检查	(346)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346)
第二节	房产税的检查	(348)

附录:

- 一、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 二、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 三、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 四、《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 五、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 六、增值税税目税率表和扣除项目的扣除税率表
- 七、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 八、增值税税目税率表（续）
- 九、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换算表

第一篇 纳税检查概述

纳税检查属于经济管理学科，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法令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种手段，是从事税务工作人员的必修课程。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意义、 要求和内容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贯彻各种经济政策的重要杠杆，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集体、个人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开展纳税检查工作，对正确贯彻执行财政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法制观念，保证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国家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税收。税收政策执行的好坏，对国家预算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关系极大。开展纳税检查工作，可以揭露和处理一些地区或部门违反税收法规，擅自决定减税免税、减少财政收入的问题；可以纠正纳税单位和个人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违法行为。这样可以把应征的税款及时足额组织入库，做到正确执行税收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二、有利于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税收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且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调节杠杆。国家通过建立完整的税制，设置不同的税种、税目，确立不同的课税对象，制定不同的税率，采取开征、免征、多征、少征等办法，积极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影响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引导生产和调节消费，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开展纳税检查工作还可以监督征纳双方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使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三、有利于严肃财经纪律，增强法制观念，保障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目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新旧体制处于转换过程，一些旧的体制尚未破除，新的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健全。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钻法制不健全的空子。

以改革搞活为名，无视国家税法和财经纪律，偷税漏税，乱摊成本，侵占国家收入。有的甚至从中贪污盗窃，行骗受贿，进行经济犯罪活动。通过纳税检查，可以发现和查清这些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理，该补税的补税，该罚款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刑事责任。这样就可以严肃财经纪律，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保障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有利于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纳税检查，是对企业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财务会计记录进行事后检查。通过检查不仅可以发现和纠正企业在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而且可以发现和揭露企业在财务管理和产、供、销、运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从而促进企业采取措施，建立和健全财务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也便于税务部门制订切实可行的促产规划和措施，开展促产活动。

五、有利于密切征纳关系，改进征纳工作

企业在税收上发生偷漏的原因往往是多方面的，除了纳税人有意偷税的以外，多数是与企业办税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税收征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政策是否认真有密切关系。例如税收政策变动或企业生产经营发生变化，税收干部未按规定进行纳税辅导，纳税鉴定未及时修订，或者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纳税计算不正确等等，都可能造成错纳、漏纳。

通过纳税检查，可以针对查出的问题，进行总结研究，分析产生的原因，划清征纳双方的责任界限，做出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处理，并提出改进措施，可以密切征纳关系，不断改进征纳工作。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纳税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有一定技术性的专业工作。要搞好纳税检查，检查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税收业务和查帐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明确指导思想，关心生产，促进生产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财政经济工作的总方针，也是税收检查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发展生产是增加税收的源泉。生产决定税收，税收调节生产，两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在纳税检查工作中，一定要面向生产、关心生产。帮助企业搞好改革，开展挖潜、革新、改造，合理组织产供销活动，促进生产发展。对企业提出的一些改革措施，凡有利于生产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并且在政策允许的范围以内的，就大力支持；超出现行政策规定范围的要积极向上反映，帮助解决。要在不失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帮助把企业搞活。

二、坚持依靠群众，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

税收检查涉及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广大职

工群众和财务人员处在生产和工作的第一线，对本单位的情况最为熟悉和了解，在税收检查中必须深入到企业的有关职能部门、生产车间、班组、仓库、基建现场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反映，依靠广大工人群众提供活的情况和资料，从中发现问题，核实问题。只有这样把检查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才能把检查工作搞好。

二、坚持事实求是、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原则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法办事、依率计征是税收检查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保证。纳税检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检查中揭露出来的问题，一定要认真负责地把情况查清，数据核准，有一是一，有二是二，既不扩大，也不缩小。对错漏问题的处理，应大公无私，不循私情，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该宽的宽，该严的严，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宽严适度。只有这样，才能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全局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从中吸取教训，堵塞漏洞，改进工作。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一、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纳税检查的基本内容，一般应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一）对纳税人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检查

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税收法令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对财经工作的具体要求而制定的，它具有法律的效力，纳税人必须遵照执行。纳税检查就是审查纳税人是否遵守税法规定，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有无隐瞒收入，虚报费用，乱摊成本，截留利润等行为。如果发现有错漏税情况，则应帮助和督促纳税人立即纠正，补缴或退还多纳的税款。对纳税人有意弄虚作假、逃税、偷税的，则必须采用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及时处理，以严肃法纪。

（二）对纳税人遵守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检查

财务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是企业进行经济活动和会计核算的行为准则，必须严格遵守。纳税检查就是考核纳税人是否切实执行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通过审查帐证，了解企业在成本核算上，有无任意扩大开支范围、乱摊乱挤成本；在费用开支上，是否遵守开支标准，有无铺张浪费；在工资福利上，有无巧立名目，滥发补助、津贴；在各项基金提存上，有无不按规定的比例提留；在产品销售中，有无瞒报收入和擅自加价、提价，牟取暴利；在资金使用上，有无乱挪乱用，乱上基建项目；在利润分配上，有无弄虚作假，多提、多留、多分等不遵守财务制度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如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则应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三）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的检查

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的好坏，对其生产发展和经营开拓有着直接的影响。它不仅决定企业经济效益的高

低，而且还引起税源的变化。所以，纳税检查不能局限于查补漏税，还应检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情况，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向是否端正，产、供、销、运各环节是否协调；生产控制、计划决策、物资管理、劳动效率、市场预测、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通过检查，揭露矛盾，提出改进意见，帮助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促进生产发展。

二、征税对象的检查内容

目前，我国税制已有二十几个税种，按征税对象分，可以分为按流转额征税，按所得额征税，按资源征税，按财产、特定目的和行为征税。由于不同的征税对象，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纳税检查的重点是不同的。一般说来，对每类征税对象的检查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检查征免范围的划分是否正确；二是检查计税依据的计算和申报是否真实；三是检查税率的使用和纳税环节的确定是否符合税法规定；四是检查税额的计算是否准确，缴纳是否及时。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形式和程序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

纳税检查的形式，应根据检查的任务、范围和不同时期

的具体要求等情况进行确定。通常采取的形式有：

一、纳税户自查互查

纳税户自查互查，是在税务机关的组织下依靠群众开展检查的一种形式。

（一）纳税户自查

这是税务机关组织纳税单位，对照税收法令和财务制度自行检查的一种形式。组织纳税户自查，税务机关一般都事先发给检查提纲，提出明确的检查要求。采取这种形式，由于广泛依靠群众，检查面大，时间较短，收效较快，有利于解决规定比较明确并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

（二）纳税户互查

这是税务机关按系统、按行业或按地区组织纳税单位互相检查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可以交流情况，互相监督，有利于发现和解决同行业、同类型企业或同一地区的共性问题。

二、税务机关检查

税务机关检查，属于专业检查，是纳税检查的主要形式。又可以分为日常检查和联合检查。

（一）日常检查

是指税务专管员对自己分管的纳税户进行的经常性检查。这种检查比较灵活，便于安排，且能经常进行，故能及时发现问题和纠正错误。但如果专管员分管户数较多，或其业务不够熟悉，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往往会使许多问题被漏掉，查不出来。